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71/10-11(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71/10-11(01)號文件]

殘疾人士院舍

3. 主席察悉，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目標是分兩個階段購買300個宿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

4. 康復專員表示，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就買位價格、住院收費、政府資助金額、擬購買宿位數目，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的整體服務質素和表現，評估該計劃的長遠可行性。

政府當局

5. 潘佩璆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他對未來5年(即2012-2013至2016-2017年度)港島的新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相對較少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港島區新發展項目相對較少，區內可供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合適用地有限。為利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劃分，提供正輪候各種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申請人數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應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安老院舍

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把焦點投放於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他詢問當局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藉以透過轉型計劃，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為應付體弱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持續的照顧，社署自2005年起分階段推行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轉型，以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截至2011年3月底，在75間津助安老院舍當中，67間已開始在轉型計劃下轉型。目前，14間安老院舍已獲政府獎券基金資助，以進行改建工程。社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繼續與安老院舍營辦者商討如何加快進行改建工程。

物色合適地點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之用

8. 為紓緩輪候資助宿位的緊張情況，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發展計劃(尤其所有新的公共屋邨)的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地點，並預留用地／處所，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委員亦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編配各類宿位訂定具體目標，以及縮短輪候時間。

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表示，資助宿位的供應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用地／處所可供使用，以致當局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立目標。她強調，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物

色合適的地點，以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之用。就此，社署會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爭取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盡量預留土地以設立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社署亦會密切留意因服務重組而空置的政府物業及校舍等，研究可否作安老及康復服務之用。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

政府當局

10. 主席察悉，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當中，只有11間已經或將會在未來一、兩年在永久會址投入服務。他關注為全部16間支援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的竣工日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亦已在發展項目中為4間支援中心覓得合適處所，並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1間支援中心物色合適處所。應主席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應提供已獲政府當局在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的4間支援中心的目標竣工時間。

11. 主席指出，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尚未覓得合適處所，因此暫時無法提供全面服務。他認為，這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應相應地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實際運作。主席補充，目前就租用商業處所開設綜合社區中心而提供的租金資助，其上限為每平方米45元，即當局就設於公營機構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各類處所所訂的標準撥款，資助金額可謂不切實際。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租金資助水平，以助營辦者在商業處所開設綜合社區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她會把主席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以供考慮。

II. 其他事項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按其工作計劃完成工作。按照上次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會把其報告擬稿送交委員審閱。

經辦人／部門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000 - 000147	主席	致序辭	
000148 - 0012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71/10-11(01)號文件]	
001214 - 00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及他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的對象和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001424 - 00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通過轉型計劃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的進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為應付體弱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持續的照顧,社署自2005年起分階段推行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轉型,以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截至2011年3月底，在75間津助安老院舍當中，67間已開始在轉型計劃下轉型，14間已獲政府獎券基金資助，以進行改建工程；</p> <p>(c) 安老院舍可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財政資助，以進行裝修工程；及</p> <p>(d) 社署會繼續與安老院舍營辦者商討如何加快進行改建工程。</p>	
001957 - 003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p>主席和潘佩璆議員詢問將於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期間提供2 300個資助長者宿位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闡釋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期間資助長者宿位的推算供應量。</p> <p>潘佩璆議員關注到，未來5年(即2012-2013至2016-2017年度)港島的新增宿位數目相對較少。</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港島的新發展項目相對較少，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會較其他地區為少。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維持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供應量的穩定增幅。</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提供正輪候各種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人數目。</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3625 - 00581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社署何時會開始物色和預留新的用地作住宿照顧服務之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新的公共屋邨開設新院舍的目標，以及至今遇到的困難；及</p> <p>(c) 按何準則釐訂擬從私營院舍購買宿位的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安老院舍買位數目上限為私營院舍宿位總數的50%。此外，實際買位數目將取決於高質素宿位的供應量，該等宿位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的較高要求。當局相信會有更多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該計劃；及</p> <p>(b) 政府當局會在發展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時物色和預留用地，包括新公共屋邨的用地，以興建新的院舍。當局為院舍選址時，會考慮有關用地的位置、可用面積、鄰近實際環境及長遠規劃。</p> <p>譚耀宗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把空置校舍改建為院舍，以增加宿位供應。</p>	
005813 - 010623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提供足夠資源，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設定縮短該等宿位輪候時間的目標，藉此展示其承擔；及</p> <p>(b) 制訂政策，以方便退休長者按其意願在內地生活。</p>	
010624 - 011025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關注經優化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空間標準有否對服務營辦者造成困難，令他們難以覓得合適處所，以符合新的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優化空間標準旨在回應社會福利界的訴求。政府當局會協助非政府機構營辦者獲得新的／額外的處所，以符合經優化的空間標準。	
011026 - 01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為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最新進展，以及目標竣工日期。</p> <p>政府當局表示，16間支援中心當中，3間已在其永久會址投入服務，8間預期在2011年年底及2012年陸續於其永久會址投入服務。社署亦已在合適的發展項目預留地方，用作另外4間支援中心的會址，並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1間支援中心物色合適處所。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已獲其在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的4間支援中心的目標竣工時間。</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1159 - 0122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尚未覓得合適處所，因此暫時無法提供全面服務；這些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應相應地予以調整；及</p> <p>(b) 目前就租用商業處所開設綜合社區中心而提供的租金資助不切實際，因為其上限是當局就設於公營機構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各類處所所訂的標準撥款，即每平方米45元。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租金資助水平，以助營辦者在商業處所開設綜合社區中心。</p>	政府當局須作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0 - 01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體弱長者提供優化社區照顧服務的同時，會否加強普通長者社區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的顧問研究正審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該項研究預計將於2011年7月初完成。政府當局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的會議上簡述顧問研究的結果。</p>	
012808 - 013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p>主席和李卓人議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貨膨脹對私營院舍的營運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市場上約有14 000個空置安老院舍宿位，這顯示私營市場活躍，並有能力吸納因突發事件而衍生的額外服務需求。然而，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保持聯絡，以期保障院友的利益。</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3705 - 013830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